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下午14:00在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路北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号车间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旭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是为了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款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日常运营和业务拓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申请不超过壹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记录良好，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遵循独立、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公司聘请容诚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25 日